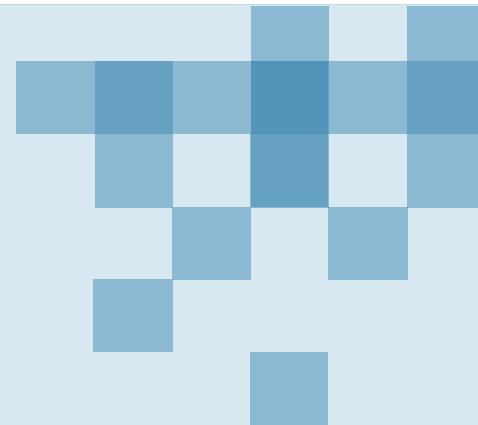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TAIWAN



文化產業工作者勞動概況

111年11月

文化產業工作者勞動概況

□ 緣起與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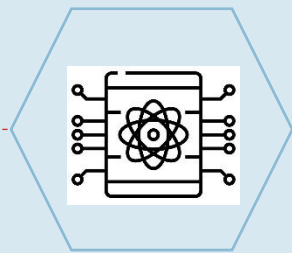
近年來，勞動權益相關議題日益受到重視，尤以文化相關產業中，許多屬於非典型就業型態者，較難透過一般就業人數與受雇員工等相關勞動統計，以及產業勞動力問卷調查等研究方法進行掌握。

本案嘗試運用跨部會文化數據、大專校院畢業生資料，以及現行中央勞動調查統計等相關資料，描繪我國文化產業工作者勞動概況。



文化產業勞動統計資料（中央調查統計）

為掌握我國文化產業工作者勞動概況，本案藉由我國中央公務機關發布之相關勞動調查統計，以較廣義的勞動統計資訊，瞭解我國文化產業之「就業者」與「受雇員工」概況。



文化產業工作者之跨部會數據

透過文化相關產業廠商、職業工會與文化產業勞動者資料的盤點與蒐集，透過跨部會協商，運用勞動部就業投保資料，掌握我國文化產業勞動者相關勞動資訊。



大專校院文創系所畢業生就業投保資料

從文創產業勞動供給端出發，透過與教育部合作，藉由教育部與勞動部於103年推動的「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投保比對機制試辦計畫」，進行大專校院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投入職場之樣貌分析。

□ 研究內容概述

本案將就目前所掌握之文化產業工作者勞動統計數據進行分析，包含文化相關產業工作者勞動型態、就業人數概況、產業人力供給概況、勞動報酬概況、勞動工時概況等。

後續將持續嘗試跨部會協商，精進文化產業相關資料源；此外，待相關資料源調查方法與時程穩定後，亦將嘗試以專題式研究掌握文化產業工作者勞動相關議題。

文化產業工作者勞動概況

文化產業工作者勞動型態

勞動型態人數

根據勞動部資料顯示，我國約21萬(208,645)文化產業工作者中，受雇員工為133,023人，占比約63.76%，無一定雇主為8,003人(3.84%)，另有將近8萬人為自營作業者，占比為32.41%。

相較我國整體就業人數，受雇員工與自營作業者(含雇主與無酬家屬工作者)人數比例約8:2，文化產業工作者在無一定雇主工作者與自營作業者之人數比例相對較高。

63.76%

受雇員工

無一定雇主

32.41%

自營作業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投保資料庫；自營作業者包含部分企業負責人、自營業主、自行執業者，詳附件)

全時 / 部分工時

無一定雇主工作者「部分工時工作者」占比較高，為69.38%，主要此勞動型態具有短期僱用且多次進出產業之特性；受雇員工與自營作業者「部分工時工作者」比例相對較低，分別為16.19%、0.19%。

進一步與主計總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之整體「工業與服務業」受雇員工全時與部分工時人數比例約為95%：5%相比，文化相關產業工作者受雇員工之部分工時比例明顯較高，推論可能為文化相關產業工讀生或一般兼職員工等部分工時受雇員工較多。

16.19%

部分工時比例

受雇員工

69.38%

部分工時比例

無一定雇主

0.19%

部分工時比例

自營作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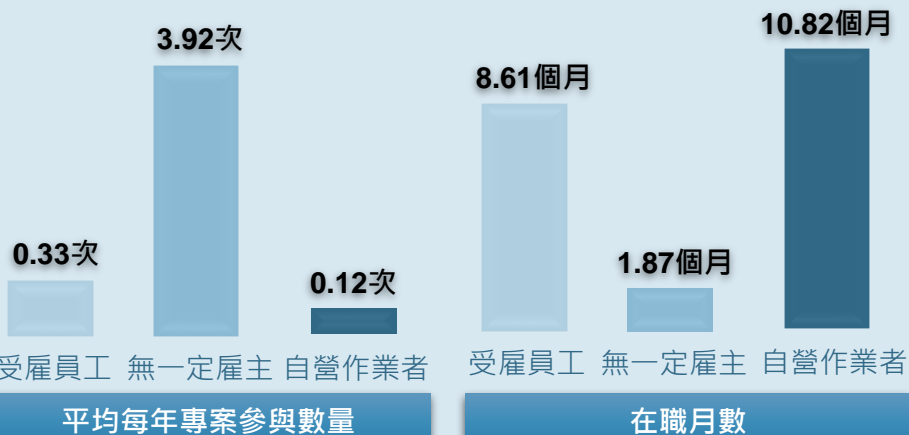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投保資料庫，詳附件)

勞動型態概況

根據本案邀集產業界召開藝文勞動投保實務樣態座談會指出，藝文產業中普遍存在需於短期內投入大量人力之藝文活動，如策展活動、表演活動、影片攝製等，相關人力多透過短期專案合作方式進行，因此產生工作者於短期內受雇於不同雇主情況。

根據投保資料，無一定雇主工作者平均每人每年專案參與數量為3.92次；平均每人每次在職月份為1.87個月，低於受雇員工(8.61個月)與自營作業者(10.82個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投保資料庫，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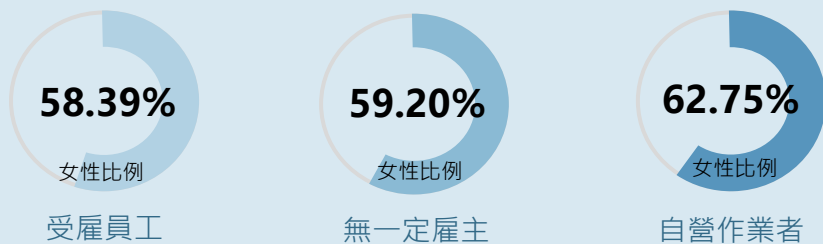


文化產業工作者勞動概況

就業人數概況

性別

文化產業工作者女性多於男性，各勞動樣態中，以自營作業者女性比例最多，為62.57%，無一定雇主工作者女性比例為59.20%，顯示女性工作者在文化產業中多為非典型受雇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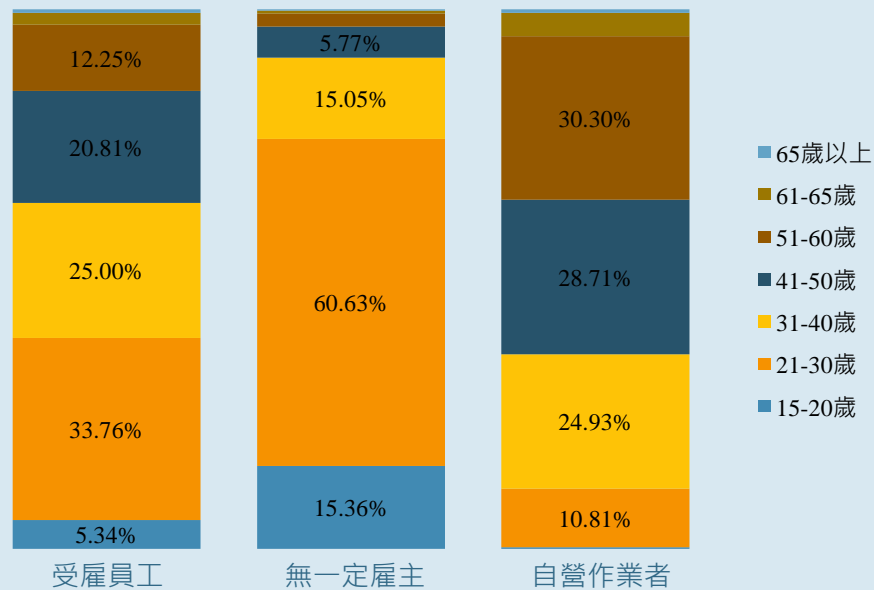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投保資料庫，詳附件)

年齡層

受雇員工與無一定雇主工作者以21-30歲工作者比例最高，比例隨年齡層增加而遞減，其中無一定雇主工作者，剛進入職場時多以短期專案參與方式為主，待累積相關工作經驗及代表作，工作相對穩定成為受雇員工或自營作業者。

自營作業者年齡層級距以41-60歲人數最多，占比近六成；30歲以下占比加總為11.10%，顯示文化產業工作者須累積資歷才較有能力獨立接案、自營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投保資料庫，詳附件)

文化產業工作者勞動概況

產業人力供給概況

畢業生人數

103年學年度畢業生之104年至108年薪資年，整體畢業生人數共計312,598人，其中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為31,989人，占整體畢業生人數約10.23%。

男女比例約35:65，主要由於文創相關系所如語文、大眾傳播、藝術與設計等相關科系之女性畢業生人數較多，使男女性人數比例差異大。

31,989人

總畢業生312,59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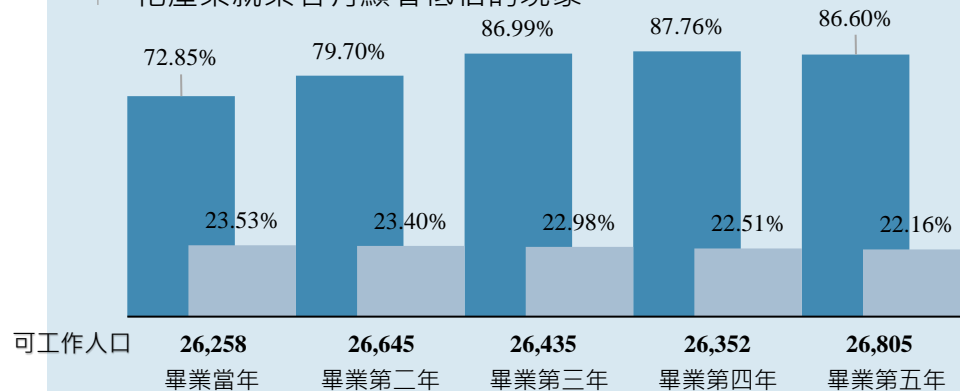
文創系所畢業生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就業投保資料，詳附件)

投入職場與投入文創產業概況

畢業當年已投入職場人數占可工作人口(畢業生人數扣除出境、升學、服役者)之比例為72.85%，畢業第五年成長至86.60%，為23,214人。

而投入文創產業的比例約為23%(約4,500人)。然或由於就業投保比對資料的限制，許多從事承攬業務的自由工作者，可能無投保資料，因此對於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實際進入文化產業就業者有顯著低估的現象。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就業投保資料，詳附件)

投入產業類別TOP 5

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就業行業以「批發及零售業」投入比例最高，吸納超過四分之一投入民間產業的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

而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人數主要來自傳播與藝術等相關學門，因此進入文創相關「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與「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等眾多；另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亦來自語文學門，因專業特性，許多畢業生選擇投入「教育業」。

	畢業當年	畢業第二年	畢業第三年	畢業第四年	畢業第五年
批發及零售業	27.64%	26.66%	25.88%	25.76%	25.5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59%	12.83%	12.15%	11.55%	11.03%
製造業	12.13%	12.86%	13.53%	14.22%	14.57%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1.05%	11.33%	11.61%	11.37%	11.41%
教育業	9.96%	9.69%	9.00%	8.40%	8.06%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就業投保資料，詳附件)

文化產業工作者勞動概況

勞動報酬概況

就業者平均月收入

近五年我國文化相關產業就業者之平均月收入有成長態勢，其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就業者平均月收入由106年新臺幣47,029元，成長至110年新臺幣50,799元，年複合成長率為1.95%，高於服務業平均（1.48%），惟109年受疫情影響而微幅下滑。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平均月收入相對較低，110年平均月收入為新臺幣35,302元，年複合成長率為0.69%。

大類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年複合成長率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47,029	47,763	48,928	48,148	50,799	1.9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4,339	35,067	34,787	35,075	35,302	0.69%
整體服務業	39,711	40,358	41,236	41,394	42,116	1.4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受雇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

110年文化相關產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以「出版業」最高，達新臺幣6萬元以上，高於服務業（新臺幣55,428元）與工業及服務業（新臺幣55,792元）。

趨勢上觀察，除109年與110年的「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受疫情影響而有下滑情況，其餘文化相關產業每人每月總薪資皆呈成長。

中分類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年複合成長率
出版業	57,305	58,532	59,823	60,925	61,015	1.58%
影片及電視節目業; 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	41,455	42,069	41,962	44,058	45,162	2.16%
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49,603	49,849	49,800	50,830	51,395	0.89%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40,945	43,713	44,005	43,188	41,110	0.10%
整體服務業	50,912	52,708	53,882	54,893	55,428	2.15%
整體工業及服務業	50,480	52,407	53,457	54,160	55,792	2.5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薪情平臺)

文創系所畢業生投入產業平均月薪

以畢業生人數最多的學士與碩士日間學制觀察，儘管初入文創產業之平均月薪略低於投入整體產業，不過就長期發展而言，以投入文創產業者之薪資成長率較高。

學位學制	投入產業別	畢業當年主要工作平均月薪	畢業第五年之平均年複合成長率
學士日間學制	投入整體產業	30,380	5.18%
	投入文創產業	29,793	5.56%
碩士日間學制	投入整體產業	47,599	3.70%
	投入文產業	35,436	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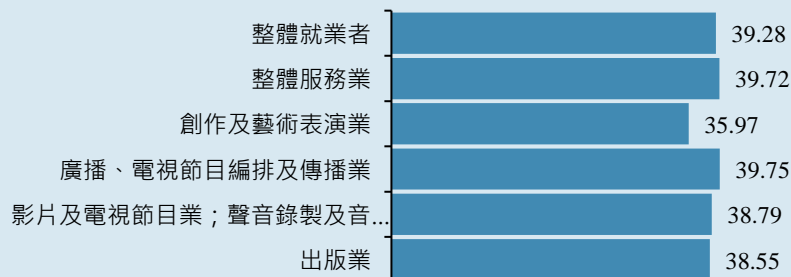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就業投保資料，詳附件)

文化產業工作者勞動概況

勞動工時概況

就業者平均工時

「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平均工時為39.75小時最高，與整體就業者（39.72小時）與服務業（39.28小時）之平均工時相近。其餘文化相關產業平均工時由高至低依序為「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出版業」與「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中類別	雇主	自營作業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受雇員工
出版業	40.35	38.97	32.00	38.52
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	41.42	37.74	37.39	38.76
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37.13	40.44	-	39.75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39.15	34.60	39.44	36.42
整體服務業	42.39	41.98	43.04	39.01
整體就業者	41.23	40.52	41.53	38.8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受雇員工平均月總工時

110年文化產業受雇員工以「出版業」平均每月總工時161.4小時最高，與整體服務業（161.3小時）相近，低於整體工業及服務業（166.7小時）。

除「出版業」平均每月總工時持平，其餘產業皆於110年明顯下滑，推論與Covid-19疫情相關。「創作及藝術表演業」方面，平均月總工時有明顯逐年遞減現象，其可能與整體藝術產業大環境有關。

中分類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出版業	161.1	158.9	159.4	163.0	161.4
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	158.0	154.9	154.4	155.3	144.5
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166.0	164.4	162.1	165.1	159.0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154.2	149.7	147.7	139.8	131.8
整體服務業	166.1	165.5	165.4	164.8	161.3
整體工業及服務業	169.6	169.4	168.9	168.4	1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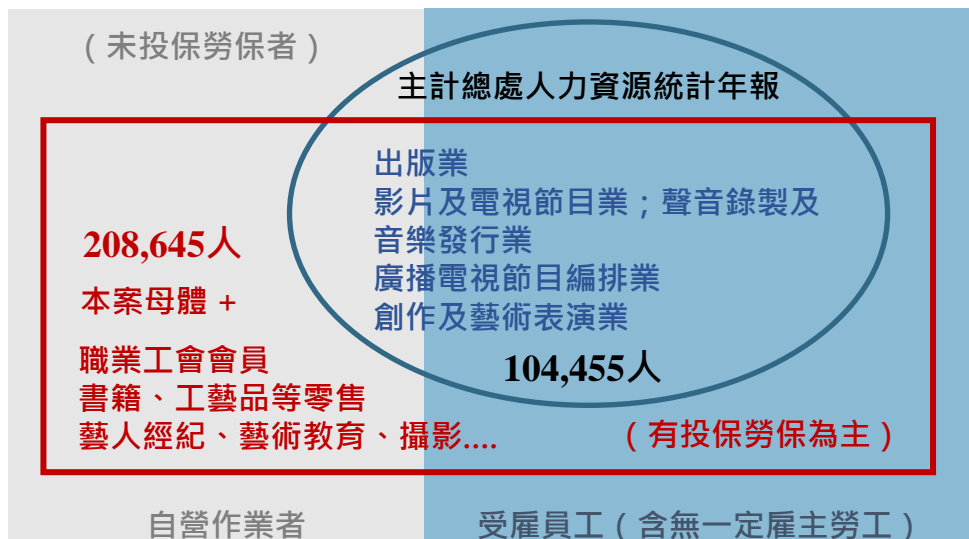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薪情平臺)

附件、研究限制說明

資料源*	資料類型與來源	資料年度*	資料特性
文化產業勞動統計資料	中央調查統計	最新資料為110年度資料	以較廣義的勞動統計資訊觀察我國文化產業工作者勞動概況
文化產業工作者之跨部會數據	跨部會資料庫介接 * 本案自行介接	最新資料為108年度資料	透過完整產業名單的資料介接，描繪我國文化產業工作者勞動概況
大專校院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就業投保資料	跨部會資料庫介接 * 教育部介接	最新資料為103學年度畢業生，104至108薪資年資料	從供給端角度，以特定專題式的數據分析，掌握文化產業工作者勞動相關議題

*本案以文化部掌管之八大文化相關產業工作者為主要研究範疇，惟大專校院畢業生資料因相關系所無法明確拆分所屬產業與領域，因此以較廣義文創相關領域畢業生為主。
*勞動部因應《災保法》施行，於110年11月至111年7月針對勞保資料系統進行更新，因此目前提供之資料以108年度為主，後續將持續更新資料年度。
*「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投保比對機制試辦計畫」針對每個畢業學年度畢業生追蹤5個薪資年度，目前最新資料為103學年度畢業生104至108薪資資料，後續將持續更新資料年度。

文化產業工作者就業人數統計概念



- + ■ : 整體文化產業工作者包含受雇員工 (藍色區塊) 以及自營作業者 (灰色區塊)。
- : 藍框處為中央調查統計「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之文化產業涵蓋範疇。
- : 紅框處屬本案透過相關產業名單與勞動部介接之文化相關產業就業投保人數。
- — ○ : 為投保於職業工會之自營作業者等，如書籍、工藝品等零售，以及藝人經紀、藝術教育與攝影等中央調查統計分類未能涵蓋範圍。
- — □ : 為文化相關產業中未投保勞工保險者。

文化產業勞動統計資料 (中央調查統計) 研究限制

中央公務機關發布之相關勞動統計主要以整體產業的角度進行調查，因此多以涵蓋整體產業之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作為主要行業分類之依據，依照其分類階層可分為大類、中類 (二位碼)、小類及細類 (四位碼) 等，而目前我國公務機關發布之相關勞動統計資料細緻程度最多僅至中類。

另一方面，依據目前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作為行業分類之依據，無法完整對應《文化產業發展法》中的15+1文化產業，因此針對相關勞動統計資料的蒐集，僅以部分大類與中類行業之呈現為主。

大專校院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就業投保資料研究限制

就業投保比對資料中僅有畢業生「主要工作」之投保級距與薪資所得資料，投保薪資及行業別為當年度主要工作單位之投保就業情形，缺乏畢業生畢業後完整就業投保歷程。主要工作係以假設條件加以判定，未必等同於現實狀況；而主要工作薪資所得包含加班費與年終獎金等，與普遍認定之月薪水準不盡相同。

另一方面，就業投保資料經財政部比對薪資所得資料後即將個別資料去識別化處理，每個薪資年的去識別化編碼處理原則不同，故無法針對樣本流水編號進行追蹤，亦即無法分析個人就業薪資變化以及轉職狀況。此外，由於相關系所無法明確依各產業區分，因此以較廣義文創領域作為此部分研究範疇。

文化產業工作者之跨部會數據研究限制

由於此部分之相關數據來源為勞動部就業投保資料與職災保險資料，因此統計範疇僅涵蓋投保勞工保險者；此外，承前述相關指標，勞動部就業投保資料與職災保險資料僅有投保薪資資訊，缺乏實際勞動報酬資料。

跨部會數據雖涵蓋勞動部就業保險資料，然部分雇主未依規定為所僱用之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使部份5人以下廠商受雇員工須投保於職業工會，而被本案視為自營作業者。